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4858_A02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4858_A02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李琳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于晓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月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5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银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 旗下管理的各 基金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0.95	802.08	-	714.36	158.6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经营性往 来
	银河资本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旗下管理 的各产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24	50.95	-	58.19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经营性往 来
	中国银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旗下管理 的各产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7.84	-	107.84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经营性往 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银河金证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2.84	127.12	-	37.09	92.87	代缴社会 保险费及 住房公积金 等	非经营性 往来
	中国银河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6.25	51.54	-	57.79	-	代缴社会 保险费及 住房公积金 等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 往来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 来
总计	/	/	/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	/

注：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其它关联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并已在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八、关联方关
系及其交易”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此汇总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